

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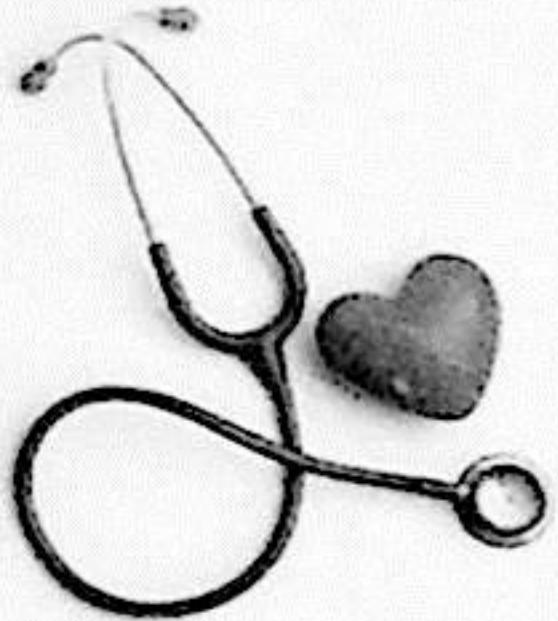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篇 開宗明義

作為一位基督徒醫生，想先表表態。我行醫已超過 40 年，主要持守著以下四個聖經原則：

一、人是三個部分組成的：靈、魂、身體，三者便是創造主所造的「全人」，真正的健康在於三者間之平衡，缺一不可。

「靈」是與上帝溝通的「感應器」，基督徒崇拜上帝、向上帝祈禱，便是用「靈」。「魂」是人的意志、心思、感情，俗語說「嚇至魂魄都不見了」便是說到「魂」。「身體」就是人覺得不舒服而去求醫的那一部分。

二、一切的醫治都是出於上帝。我這輩子唸了 27 年書，行醫 40 多年，總算對治病有點把握，怎能說不是我治好病人呢？老實說，倘若上帝不願意，不論醫生如何努力，沒



有一個人能得醫治。上帝肯定有能力直接讓人恢復健康，我曾多次親眼目睹奇蹟性的醫治。上帝一般用這兩個方法去醫治病：一是藉著醫護人員、藥物、儀器等工具去醫治人；或藉著自然的定律去醫好人。對後者，上帝造人時已給予人美好與精密的免疫系統，再加上抗體和多種白血球作抵抗病毒的戰士，故有時病人經過一段休養，疾病可以不藥而癒。我覺得大多數人的痊癒都是靠後者。

我深信，靈、魂、體三者得醫治的方法，都是出自上帝絕對的主權。

三、談到主權，人的生命長短都掌握在上帝的手中。聖經清楚說道：「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，將生命留住；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；這場爭戰，無人能免。」（傳道書八8）有些人認為，多看醫生健康便會改善，壽命也會長些。按我多年行醫的經驗，有時可能適得其反。

四、我不相信「人死如燈滅」。我見過不少例證，人死亡的那一刻，靈魂會離開身體。聖經告訴我們，靈魂只有兩個去處：永遠與上帝同在，或永遠與上帝隔絕，再沒有第三個去處。人生最可悲的就是：到了生命垂危的時候還不確實知道自己的靈魂要到哪裡去？我想告訴您，只有找到掌管生命的上帝，人生才有意義和盼望，這比不斷看醫生，天天為身體健康焦慮更有益和重要。



2

第二篇 你真健康嗎？

身體不適的病人進到診所，作為醫生，我的責任是對症下藥，將病人的病痛減少或消除，但是否真的可以「藥到病除」呢？

行醫 40 多年來，經驗告訴我，七成以上求醫的病人，心靈都帶著不安，精神都充滿緊張、焦慮、抑鬱、過度擔憂，甚至心懷不平。這些心理狀況都會造成身體的不適，包括：失眠、頭痛、心跳、頭暈、無精打采、消化不良、便秘、肌肉痛、背痛、心口痛等症狀。我常見到「心口痛」的人都不是患心臟病，乃是患心靈病，心病往往還需心藥醫。

有些人以為喝喝酒、抽抽煙，或賭賭錢，甚至追尋婚外情去調劑一下生活，用這些方法去希望得到多姿多彩的生活。另一些人相信現今科學昌明，一位醫生醫不好，可



以多看幾個；會用電腦的，還會上網去尋找一些新處方，希望得到突破。但用這些方法都只能令心靈更多不安，身體變得更壞。

問題的關鍵在於：只注意肉體，忽略了上帝給予我們的靈魂（Soul）。靈乃是與上帝接觸的工具，人的靈假如未與上帝和好，則心中沒法得到真正的平安、喜樂和盼望。為了身體耗盡心思，甚至花錢無數，都無法買來心靈平安，也更無法得到真正的健康。

上帝造人，人本來是善良美好的，可惜罪令人與上帝隔絕。人要與上帝和好，必須謙卑自己，認罪悔改，接受耶穌的拯救，便能找到真正的平安。我懇切地盼望您與我一樣，與上帝和好，作上帝的兒女。聖經說：「你要認識上帝，就得平安；福氣也必臨到你。」（約伯記廿二21）。另一處聖經說：「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」（哥林多後書四16）



3

第三篇 誰掌管生命？

我見過無數死亡，包括成為好友的病人，及自己所愛的親人。見到垂死者面對死亡時的恐懼，我都感到無助和傷感，只能求天父憐憫。

與您分享兩個與死亡有關的經歷：

蘇先生患了華人常有的膽管癌，經過開刀和化療，不幸癌細胞擴散至肺部與肝臟，情況急轉直下，先在家與癌爭戰，後轉送「安寧」療養院。主治醫生告訴我，蘇先生只有 48 小時生命，並要家人安排後事。由於蘇弟兄親屬都在中國，需要時間趕來，教會決定為他安排喪事。可是，出人意外的，蘇弟兄在沒有服用藥物的情況下，多活了兩個多月，期間可以自己在廚房準備食物，到金門公園做「半日遊」。這件事讓我們思考：到底誰掌管著蘇弟兄的生命